

证券代码：832685

证券简称：华洋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山西华洋吉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15:00—2023 年 12 月 13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685	华洋科技	2023年12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会见证律所。

（七）会议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城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兴南街 86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山西华洋吉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本届董事会拟提名李贵生、王桂芬、李志毅、杨延明、李彩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体为：

- 01 提名李贵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02 提名王桂芬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03 提名李志毅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04 提名杨延明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05 提名李彩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李贵生、王桂芬、李志毅、杨延明、李彩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二）审议《关于取消变更主办券商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除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外，并未办理相关变更主办券商的手续，前述持续督导协议未生效。现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决定取消变更主办券商，公司的主办券商仍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审议《关于山西华洋吉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暨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徐建波、李丽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

四届监事会，任期为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为：

01 提名徐建波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02 提名李丽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徐建波、李丽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四）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五）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四）；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三），选举董事 5 人、选举监事 2 人；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

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合伙企业)委托非法定代表人(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合伙企业)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3日12:30

(三) 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中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兴南街86号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王桂芬 联系电话：0351-6584895 电话传真：0351-6581453 电子信箱：hykjw2015@163.com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华洋吉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山西华洋吉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西华洋吉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